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一案，本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適用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7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二、於110年7月28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email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涂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

收文編號	600
收文日期	110.8.9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台電對受COVID19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附件2-衛生福利部認定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主旨：有關貴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一案，本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適用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及貴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附件1）辦理。
- 二、本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37,000家）適用級距2，為減免電費30%，適用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後續將請各地方衛生局列冊送貴公司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貴局惠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依說明二將轄內機構按附件2格式造冊後（得分批辦理），逕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辦理電費減免事宜，免由機構提出申請；如機構有多個電表，亦

請一併列出。

(二)案內所稱醫療機構係指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醫事機構係指藥局、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心理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及驗光所。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供參。

(四)另，請貴局上網登錄本案單一聯繫窗口之相關資訊（網址：<https://forms.gle/YLp6BWpJfGLFSaUT8>），以利後續聯繫諮詢。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1/07/27
15:44:32